股票简称：中信博　　股票代码：68840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Arctech Solar Holding Co., Ltd.

（昆山市陆家镇黄浦江中路238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2020年8月27日

特别提示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一定时期内，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0,265,57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300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本次发行价格为42.1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40.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因此存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逐步成熟，部分地区已实现或趋近平价上网，但政府的扶持政策对光伏发电产业仍然具有较大影响，光伏行业具有行业周期性。2017年以来对公司影响较大的政策包括“光伏电站领跑者计划”、“531光伏新政”、绿电补贴及平价上网等行业政策。“光伏电站领跑者计划”有效拉动了公司2018年度收入并提高了公司跟踪支架收入占比；而2018年5月出台的“531光伏新政”则对国内光伏行业下游需求造成一定冲击，除“光伏电站领跑者计划”项目不受“531光伏新政”调控外，国内其他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受该政策影响较大。公司易除“光伏电站领跑者计划”项目收入影响后，国内光伏支架项目的销售收入从2017年的110,844.33万元降至2019年的92,193.64万元，收入整体有所下滑。2017年以来，国家出台了《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推出了绿证交易及绿电补贴政策，以绿色证书交易机制将光伏发电的补贴市场化。2019年1月，国家出台了《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支持政策措施，国内光伏发电即将进入平价上网时代。在向平价上网过渡、政府补助逐步退坡的进程中，若未来光伏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行业景气度下行，且公司不能积极顺应趋势、降本增效，则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二）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我国光伏产品出口因国际贸易保护政策而受到较大影响。2011至2013年，欧洲和美国先后出台相关贸易保护政策，多次针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制约了国内光伏企业的出口以及国际竞争力。2018年1月，美国发布“201法案”对进口太阳能电池及模组课以保护性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海外市场是公司收入的重要增长点，因此国际贸易政策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具有重要影响。若客户所在国采取对中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海外市场布局及利润空间。在光伏支架领域，近年来，对公司海外销售造成负面影响的贸易政策主要包括澳大利亚2018年针对中国等国家出口的钢制和铝制制定支架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临时防卫性关税，以及美国2018年针对中国价值2,000亿美元的商品加征10%关税，并于2019年提升至加征25%关税。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对澳大利亚销售固定支架较少（收入占比不足1%）且目前尚未大规模布局美国市场，因此上述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但若未来国际贸易保护情况加剧，将会对我国光伏支架企业出口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跟踪支架收入持续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跟踪支架收入分别为62,795.12万元、103,859.32万元及117,138.41万元。2018年跟踪支架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长65.39%，主要驱动因素为国内“光伏电站领跑者计划”项目以及境外市场快速增长；2019年公司跟踪支架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12.79%，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为国内市场受产业政策调整影响，“光伏电站领跑者计划”项目量减少。国内跟踪支架普及率较低以及海外贸易保护政策是影响公司跟踪支架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目前国内跟踪支架应用的普及率较低，尽管国家出台了“光伏电站领跑者计划”等产业政策鼓励跟踪支架的推广应用，但总体普及率提升仍较为缓慢，并且跟踪支架细分产品的产业政策延续性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若国内不能有效提高跟踪支架的普及率，公司跟踪支架收入的增长仍然需依靠国外市场，而国外市场可能受到贸易保护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跟踪支架收入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21%、20.56%、24.16%，保持稳定上升趋势的原因包括跟踪支架项目和境外项目的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等。但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一方面，跟踪支架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是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的重要原因，若未来出现公司境外项目开拓受阻、境内领跑者计划项目规模进一步缩减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境外项目收入占比提升是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另一重要原因，若未来出现因国际贸易摩擦、技术更新滞后、产品质量缺陷等因素导致公司境外订单减少，则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另外，若未来公司市场竞争力降低，议价能力减弱，也可能使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综上，公司毛利率的持续上升趋势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组件高功率化趋势挤压光伏支架市场空间的风险

受技术持续进步、高效电池片不断应用、组件电池片数增加、电池片和组件尺寸扩大、双面电池普及率提高等多重因素影响，光伏组件功率呈高功率化的发展趋势。2017年至2019年，国内光伏电站的光伏组件平均功率分别为313W、331W及358W。未来随着异质结、N-PERT/TOPCon等高功率电池片的不断普及，光伏组件功率将不断提高。组件高功率化的发展趋势减少了每MW电站项目中光伏支架的耗用量（钢材耗用重量、驱动和电控系统等投入数量），降低了光伏支架的单位成本，进而倒逼光伏支架厂家降低光伏支架的售价。若未来组件功率持续快速提升，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容量的增幅无法消化组件高功率化对光伏支架的降价影响，则光伏支架的整个市场空间将受到挤压，行业环境恶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六）市场排名和份额下滑风险

根据Wood Mackenzie统计，公司2017年至2019年跟踪支架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6%、8%及6%，全球排名分别为第四、第四及第五；同期，全球前五大跟踪支架厂家市场占有率分别为66%、67%及68%，全球行业第一的美国公司NEXTracker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3%、30%及29%。美国作为全球第一大跟踪支架市场，2019年市场规模增加了12.09GW，较2018年增幅高达225.72%。公司与全球领先企业在市场份额方面差距较大，存在被海外竞争对手挤压市场空间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与产品的创新、有效加速跟踪支架全球市场的开拓，则可能面临市场排名或市场份额继续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持续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跟踪支架和固定支架，支架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服务包括钢材、铝材、外协镀锌加工和部分外购商件等，其中钢材为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占比分别达到45.83%、40.35%、42.47%。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钢材采购单价分别为3,579.35元/吨、4,316.23元/吨、4,409.12元/吨，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8年度钢材采购单价同比增幅较大，2019年度同比基本保持稳定。为确保主要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以及供应的及时性，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协议，一定范围内锁定原材料价格。但若公司在签订销售订单开始确定销售价格后，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销售价格无法随原材料价格同步调整，则可能导致相应订单的利润空间被压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波动特征，2018年度、2019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分别达到全年收入的41.87%、43.13%，主要受到光伏下游行业装机特点、行业政策变动、具体订单实施时间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受下游行业装机特点影响，光伏电站多在上半年设计立项，而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加速建设并网验收；另一方面，相关行业政策使得第四季度出现“抢装潮”，2018年“光伏电站领跑者项目”为享有补贴政策必须在年底前并网，使发行人第四季度国内销售显著增加。2019年受政策影响，大量光伏电站集中在年底前并网，使得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此外，个别大额订单的实施时间也会对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产生影响。综上，虽然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行业特征，但仍然具有一定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存在一定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373,26万元、92,959.33万元、90,964.1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18%、44.83%、39.87%。收入规模的扩大是造成应收账款增多的最主要原因，随着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的持续增加以及公司市场占有率的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将面临部分客户所欠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2、应收账款账龄延长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2018年末、2019年末增幅分别为30.99%、84.94%。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可能随之增大。受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影响，公司各期末坏账准备亦相应增加。若客户所欠的应收账款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甚至发生坏账损失，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资金周转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境外客户销售额分别为4.27亿元、5.07亿元、9.5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于墨西哥、中国香港、阿联酋、越南等地，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由于公司境外客户较多，人民币升值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2017年度美元汇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前三季度美元汇率呈上升趋势、第四季度呈下降趋势，使得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均存在因人民币升值而导致汇兑损失的情况。随着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逐步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出现较大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号），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83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证券简称“中信博”，证券代码“688408”；其中30,265,576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28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8月28日

（三）股票简称：中信博；扩位简称：中信博新能源

（四）股票代码：68840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5,715,480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3,928,87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0,265,576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5,449,904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281,544股，

其中：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924,389股，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1,357,155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39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81,75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6.97%，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7%。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8,509.18万元、14,146.42万元，合计22,655.60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28,177.1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46.42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42.1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5,715,480股，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57.26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中“（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rctech Solar Hold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0,178.6610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蔡浩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年6月27日
住所	昆山市陆家镇黄浦江中路2388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伏支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电话	0512-57353472
传真	0512-57353473
公司网址	http://www.arctechsolar.cn/
电子邮箱	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董事会秘书	郑海鹏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蔡浩直接持有中信博50,893,679股股份，发行前持股比例为50.0004%，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杨雪艳直接持有中信博股东融博投资31.23%的出资并为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中信博股东万博投资56.94%的出资并为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融博投资和万博投资间接控制中信博11,779,050股股份，占发行前比例11.5723%，蔡浩及杨雪艳二人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中信博发行前股份比例达61.572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蔡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826197103XXXXXX，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蔡浩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雪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224198601XXXXXX，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

2、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按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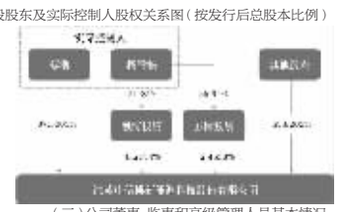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蔡浩	董事长	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
2	郑海鹏	董事	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
3	俞正明	董事	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
4	韦钢	董事	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
5	孙延生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
6	王怀明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
7	沈文忠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
8	钟唯佳	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
9	杨颖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
10	曹西尧	监事	2019年7月12日至2022年6月2日
11	蔡浩	总经理	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
12	郑海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
13	俞正明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
14	王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限售期（月）
1	蔡浩	董事长、总经理	5,089.3679	37.50	无	36
2	郑海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9.0232	0.66	无	12
3	俞正明	董事、副总经理	42.2083	0.31	无	12
4	王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5.9660	0.19	无	12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限售期（月）
1	杨雪艳	董事长、总经理蔡浩的配偶	263.3753	2.59	无	36
2	郑海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9.2340	0.78	无	36
3	俞正明	董事、副总经理	42.1231	0.41	无	36
4	杨颖	职工代表监事、科研中心部长	9.2518	0.09	无	36
5	曹西尧	监事、国际销售部副总经理	3.3729	0.03	无	36
6	王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5843	0.14	无	36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公司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除前述限售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承诺”部分内容。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士涛、于鹏晓及杨颖3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士涛	科研中心负责人
2	于鹏晓	产品技术中心总工
3	杨颖	科研中心部长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限售期（月）
1	王士涛	科研中心负责人	83.6629	0.62	无	12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限售期（月）
1	王士涛	科研中心负责人	85.1130	0.84	无	36
2	于鹏晓	产品技术中心总工	67.3725	0.66	无	36
3	杨颖	职工代表监事、科研中心部长	9.2518	0.09	无	36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除前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承诺”部分内容。

（五）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月）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蔡浩	境内自然人	5,089.3679	50.0004	5,089.3679	37.5003	36
融博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3.2533	8.2845	843.2533	6.2134	36
姜绪荣	境内自然人	638.8048	6.2759	638.8048	4.7069	12
达晨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2673	4.4924	457.2673	3.3693	12
陈耀民	境内自然人	421.5625	4.1416	421.5625	3.1062	12
万博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6517	3.2878	334.6517	2.4658	36
绿洲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5530	3.0510	310.5530	2.2883	12
吴俊保	境内自然人	203.5733	2.0000	203.5733	1.5000	12
萃竹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5729	2.0000	203.5729	1.5000	12
金通安益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9716	1.9253	195.9716	1.4440	12
十月华隆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9716	1.9253	195.9716	1.4440	12
陈伟华	境内自然人	168.5336	1.6558	168.5336	1.2418	12
刘志凌	境内自然人	168.5336	1.6558	168.5336	1.2418	12
毛崇远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9824	100.0000	0.7368	12
张燕	境内自然人	97.2000	0.9549	97.2000	0.7162	12
大丰金牛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5548	0.9388	95.5548	0.7041	12
郑海鹏	境内自然人	89.0232	0.8746	89.0232	0.6560	12
容岗	境内自然人	83.6629	0.8219	83.6629	0.6165	12
王士涛	境内自然人	83.6629	0.8219	83.6629	0.6165	12
金牛万兴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274	0.6939	70.6274	0.5204	12
紫荆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180	0.6122	62.3180	0.4592	12
俞正明	境内自然人	42.2083	0.4147	42.2083	0.3110	12
王世成	境内自然人	42.2083	0.4147	42.2083	0.3110	12
朱学文	境内自然人	41.5455	0.4082	41.5455	0.3061	12
杨应华	境内自然人	41.5455	0.4082	41.5455	0.3061	12
盛建安	境内自然人	39.1943	0.3851	39.1943	0.2888	12
王程	境内自然人	25.9660	0.2551	25.9660	0.1913	12
荆皖龙	境内自然人	21.7747	0.2139	21.7747	0.1604	12
荆皖龙	境内自然人	10.5521	0.1037	10.5521	0.0778	12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92.4389	0.6811	12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135.7155	1.0000	24
网下限售股份		–	–	138.1750	1.0181	6
小计		10,178.6610	100.0000	10,544.9904	77.6992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3,026.5576	22.3008	–
小计		–	–	3,026.5576	22.3008	–
合计		10,178.6610	100.0000	13,571.5480	100.0000	–

注：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行使超额配售权；②公司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蔡浩	50,893,679	37.5003	36
2	融博投资	8,432,533	6.2134	36
3	姜绪荣	6,388,048	4.7069	12
4	达晨投资	4,572,673	3.3693	12
5	陈耀民	4,215,625	3.1062	12
6	万博投资	3,346,517	2.4658	36
7	绿洲投资	3,105,530	2.2883	12
8	吴俊保	2,035,733	1.5000	12
9	萃竹投资	2,035,729	1.5000	12
10	金通安益	1,959,716	1.4440	12
11	十月华隆	1,959,716	1.4440	12
合计	–	88,945,499	65.5382	–

注：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八）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认购数量为92.4389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7245%，认购金额为38,999,971.91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配售佣金为194,999.86元。以下为专项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0年7月6日
募集资金规模	产品设立规模为4,000万（其中3,9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100万元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等）
管理人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姓名、职务、持有资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专项计划份额（万元）
1	蔡浩	董事长、总经理	13.50%	540
2	俞正明	董事、副总经理	2.50%	100
3	郑海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0%	500
4	王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50%	500
5	容岗	营销负责人	12.50%	500
6	王士涛	科研中心负责人	2.50%	100
7	周石俊	国内营销负责人	7.50%	300
8	孙国俊	供应链负责人	12.50%	500
9	于鹏晓	产品技术中心总工	6.50%	260
10	杨颖	科研中心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2.50%	100
11	马丽君	专利负责人	2.50%	100
12	李彩霞	系统解决方案高级工程师	2.50%	100
13	钟继恒	跟踪系统国内技术负责人	2.50%	100
14	王利兵	云平台技术负责人	2.50%	100
15	童舜勇	研发产品管理负责人	2.50%	100
16	李红军	BIPV研发负责人	2.50%	100
总计			100.00%	4,000

公司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即1,35.7155万股，认购金额为57,258,369.45元。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3,928,870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42.19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40.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74元（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市净率：2.61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1.39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3,145.90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5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28,106,765.62元，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账号为523575033843的人民币账户中。

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1,459,025.30元，根据贵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贵公司应支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含税103,352,259.68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28,106,765.62元。

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1,459,025.30元，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24,404,221.84元（不含税），具体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97,502,131.77元（不含税）、审计及验资16,066,037.73元（不含税）、律师费用4,716,981.13元（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754,716.99元（不含税）、上市相关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364,354.22元（不含税）。本次向社会公众股东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07,054,803.46元，其中股本33,928,87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273,125,933.46元。”

（九）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序号	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万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9,750.21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1,606.60
3	律师费用	471.70
4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